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一、会议主持人：孔庆凯副董事长

二、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3 年 3 月 7 日 14:00

网络投票时间为：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三、会议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甲 1 号环球财讯中心 B 座 8 层会议室

四、会议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五、会议审议议案：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1	关于 2023 年度与控股股东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2	关于 2023 年度与其他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3	关于选举葛书院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4	关于延长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5	关于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六、会议议程

(一) 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介绍参会股东和股东代表及列席人员情况；

(二) 推举计票人(非关联股东代表)、监票人；



- (三) 报告议案，股东发言；
- (四) 逐项投票表决；
- (五) 计票人统计现场选票；
- (六) 计票人统计网络选票；
- (七) 监票人宣布综合表决结果；
- (八) 主持人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 (九) 律师宣读本次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 (十) 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七、其他注意事项

本次会议会期预计半天，与会股东的交通费和食宿费自理。

八、议案



议案 1:

关于 2023 年度与控股股东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关于 2023 年度与控股股东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已经 2023 年 2 月 16 日召开的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在向股东大会进行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因生产经营所需，预计 2023 年度与控股股东中国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再生）关联方即中再生及其直接和间接控制的下属企业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为 34,500 万元，其中：采购原料类交易 5,000 万元，销售商品类交易 25,500 万元，其他类交易 4,000 万元。

公司预计 2023 年度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上述交易均为生产经营所需的日常交易，并且遵循公平合理、平等互利的原则，依据市场价格定价，不会对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也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本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中国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中再生资源再生开发有限公司、黑龙江省中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中再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广东华清再生资源有限公司、银晟资本（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供销集团北京鑫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应回避表决。



以上报告，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谢谢大家！

议案 2:

关于 2023 年度与其他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关于 2023 年度与其他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已经 2023 年 2 月 16 日召开的中再生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在向股东大会进行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再生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中再生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因生产经营所需，预计 2023 年度与其他关联方即实际控制人中国供销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的、除中国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以外的其他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为 101,300 万元，其中：其他类交易 1,300 万元，向关联方存款限额（每日最高存款结余）50,000 万元，向关联方贷款限额（每日最高贷款结余）50,000 万元。

公司预计的 2023 年度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上述交易均为生产经营所需的日常交易，并且遵循公平合理、平等互利的原则，依据市场价格定价，不会对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也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本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中国再生资源开发有限



公司、中再生资源再生开发有限公司、黑龙江省中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中再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广东华清再生资源有限公司、银晟资本（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供销集团北京鑫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应回避表决。

以上报告，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谢谢大家！

议案 3:

关于选举葛书院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董事会于 2023 年 2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中再生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提名董事候选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07），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向公司董事会书面推荐葛书院先生（简历见本议案附件）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人选。

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原董事徐如奎先生已辞职，现在任董事六人。

经公司董事会审查，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同意，公司独立董事韩复龄先生、田晖女士和孙东莹先生共同对上述提名候选人任公司董事事



宜发表了同意的专项意见，该提案的提案人资格、提案时间及提案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鉴于本次仅选举一名董事，本次公司选举董事的议案无需累积投票，采用非累积投票方式进行投票。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谢谢大家！

附：董事候选人简历

葛书院先生，1970年3月出生，中共党员，1991年8月参加工作，中央民族大学哲学与宗教学学院马克思主义哲学专业毕业，研究生学历，哲学博士学位。现任中国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中再生资源再生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曾任山东定陶县黄店镇政府干部；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合作指导部干部、组织劳资处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助理调研员、副处长；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合作指导部(法制工作办公室)组织指导处副处长、处长；国际合作社联盟亚太商务办公室(马来西亚)干部；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合作指导部(法制工作办公室)副部长(副主任)；四川省雅安市委常委、副市长；中国供销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纪委书记。



议案 4:

关于延长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关于延长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已经 2023 年 2 月 24 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现在向股东大会进行报告。

公司于2022年3月7日召开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议案, 同意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即2022年3月7日至2023年3月6日。

鉴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即将届满, 为保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的顺利推进, 现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限自原届满之日起延长12个月, 即延长至2024年3月6日。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 关联股东中国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中再生资源再生开发有限公司、黑龙江省中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广东华清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中再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银晟资本(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供销集团北京鑫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应对本议案的表决进行回避。

以上报告,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谢谢大家!



议案 5:

关于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有效期的
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关于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已经 2023 年 2 月 24 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现在向股东大会进行报告。

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7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同意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的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即 2022 年 3 月 7 日至 2023 年 3 月 6 日。

鉴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授权董事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即将届满, 为保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的顺利推进, 现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的有效期自原届满之日起延长 12 个月, 即延长至 2024 年 3 月 6 日。

以上报告,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谢谢大家!